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48)

恢復交易指引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所訂的「內幕消息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條 有關規定發放。

本公告內容與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及 2024 年 7 月 19 日發佈的公告（統稱「**公告**」）相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中使用的術語與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恢復交易指引

202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交易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恢復交易的指引（以下簡稱「**恢復交易指引**」），具體內容如下：

- (i) 對事件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布調查結果，評估事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對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人員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此類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發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嘅但未有發佈嘅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事項；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v) 證明本公司符合創業板規則 17.26；
- (vi) 重新符合創業板規則第 5.05(1)、5.05A、5.28、5.34 及 5.36A 條；及
- (v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地位。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恢復上市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達至滿足交易所的要求，方可恢復其證券的交易。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上市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

根據 GEM 規則 9.14A(1)，交易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 12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公司而言，12 個月期限將於 2026 年 3 月 6 日屆滿。如果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未能履行恢復交易指引，未能完全遵守创业板上市規則并令交易所滿意，且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6 日前恢復其股票交易，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該公司的上市資格。根據 GEM 規則第 9.01 條、第 9.04 條、第 9.14 條及第 9.15 條，交易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設定較短的具體補救期限。

本公司在恢復交易前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地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遵守恢復交易指引的最新進展。

交易繼續暫停

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已暫停在交易所進行交易。該安排將繼續維持，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票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莊瑞賓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瑞賓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 GEM 網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kjewelry.com.cn。